

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心理輔導員招募資料

一、職稱:心理輔導員

二、需求人數:心理輔導員 1名。

三、工作內容:

- (一) 心理輔導:學員會談,辦理團體活動、電影賞析、文章導讀、帶領桌遊及體驗活動等。
- (二) 心理測驗施行與說明。
- (三) 承辦諮商業務:學員諮商安排,諮商紀錄彙整及保管,諮商經費控管及核銷,會談室管理。
- (四) 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上班時間

- (一) 週間 A 班:08:00-17:00 (12:00-13:00 為休息時間)
- (二) 週間 B 班:11:00-20:00 (12:00-13:00 為工作時間,休息時間 1 小時另訂)
- (三) 因應辦理學員活動配合加班事宜。

五、福利待遇:按「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臨時人員報酬標準表」支給(每人月薪至少 36,316 元);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;享勞、健保和 6%勞工退休提撥準備金;另有平時及年終考核晉級制度。

六、相關資格:

- (一) 專科以上學校心理、輔導、諮商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;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、兒童及少年福利、社會福利、教育、性別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,並取得心理、輔導、諮商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或取得心理輔導人員專業訓練證書者。
- (二) 有志於青少年輔導工作,熟悉基本電腦文書操作技巧,需具備機車駕照。
- (三) 工作態度認真負責,願意學習相關專業知識,並樂於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者。
- (四) 應徵方式-備簡歷、自傳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身分證影本等,資料以 A4 橫書直印依序排放,於 111 年 8 月 7 日下午 5 時前寄送本家(以郵戳或本家收執章為憑)。
- (五) 本次正取 1 名。

備註:

1. 郵寄地址:新竹市崧嶺路 181 號「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人事管理員」收。封面註明[應徵心理輔導員]。本家擇優通知面談,未通知面談者亦不退件,若需退件者,請附回郵信封。

聯絡電話:03-5222238#224 彭小姐 mail: ah203a@adh.mohw.gov.tw 傳真:03-5280752

2. 面試甄選合格後 7 日內繳交---

- A. 3 個月內有效體檢表,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八之健康檢查項目(1)作業經歷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(2)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。(3)胸部 X 光(大片)攝影檢查。(4)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(5)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。(6)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、肌酸酐(creatinine)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、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脂檢查。(7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。
- B. 3 個月內核發之刑事紀錄證明書。